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18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蘇文彬

相　對　人　張淨芬

000000000000000000

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政佑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張淨芬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40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5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政佑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張淨芬連帶負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第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9,401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見第一審卷第99頁）。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相對人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政佑之遺

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張淨芬連帶負擔，是相對人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政佑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張淨芬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401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